

##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二、调整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并将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对应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